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25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2 日

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 年 8 月 6 日下午，市长周永强在市政府 4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25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强富美高”新江苏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的宏伟蓝图，建设美丽江苏是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要任务。当前，我们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实际行动努力为建设美丽江苏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要锚定目标，坚定信心、克难攻坚。要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清醒认识当前治污攻坚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切实提高紧迫感、敏锐度，提速提效重点项目建设，动真碰硬强化监督问责，以必胜的信心和决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靶向施策。以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态度和作风抓好督察反馈问题和信访事项整改工作，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边整改、边排查，持续提升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特别是要站稳群众立场，高度重视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要扛牢责任，同心同向、同力同行。坚决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严格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强化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增强环境执法威慑力，进一步凝聚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攻坚办作的《关于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情况汇报》，会后由攻坚办继续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各项任务落实。

二、会议审议了《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讨论稿）

会议认为，《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作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和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通过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固化审查标准，构建“全周期”管理机制，着力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会议要求，要强化制度建设，筑好闭环管理“制度链”。坚

持制度先行，明晰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围绕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决定、公布、备案、评估、清理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系统规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审查范畴，对涉及市场主体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在起草阶段主动采取多种形式问计于民、问需于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完善公众参与，规范征求意见的方式、时限和意见反馈，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立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目录清单，规范相关格式文本，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的规范化、标准化。要优化管理流程，配好工作增效“助推器”。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前评估和实施后评估，强化对文件合法合规、预期效果、出台时机、清理等评估分析。借力“外脑”，引入法律专家、顾问律师等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评估论证，增强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强化部门协同、工作联动，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跟踪，完善实施后评估与清理的统筹；加强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协调、不衔接、不一致等问题。要固化审查标准，守好监督管理“责任田”。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遵循不越权、不抵触、相协调的审查原则，围绕制定主体、权限、内容、程序、形式“五要素”进行审查把关，在坚持法律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兼顾原则性与灵活性，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加强经济类政策间的协调配合和非经济类政策的一致性取向。对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通报和实地督

查，及时纠正普遍性、突出性问题，依法依规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和制度框架内运行，助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司法局汇报的《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地方国企是支撑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推进国有企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要求，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好国有企业推动发展、服务社会的责任，大力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要保持清醒、正视不足。在取得成绩的同时，坚持“规范化”管理，“市场化”思维，“制度化”引领，“廉洁化”运营，把“规范、规矩、程序、标准”贯穿于国有企业管理的全过程，健全完善“三重一大”、公开招投标、企业内控、项目建设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要未雨绸缪、精准施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选人用人和奖惩激励机制，选聘培养一批职业经理人、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企业职工队伍；正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堵点拐点难点，建立定期会商、监督检查等机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财政局汇报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规范管理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四、会议听取了《溧阳市建设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讨论稿）

会议认为，今年是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开局之年。

会议要求，要保持工作定力，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全市发展大局出发，从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全面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更加重内涵、重融合、重实效，统筹抓好文明城市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城市气质，增强城市软实力。要吃透精神要求，进一步突出重点任务。准确理解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新变化新要求，准确把握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的内核和初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融入“百姓日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把文明城市建设的“责任清单”办成人民群众的“幸福清单”，为扎实稳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溧阳新实践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会议原则同意文明办汇报的《溧阳市建设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五、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戴埠镇部分审批服务事项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深化基层扩权赋能，旨在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引导推动乡镇（街道）把工作重心

转到“抓基础、强治理、优服务、促民生”上来。

会议要求，要积极主动作为，做好事项承接。戴埠要全面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依照清单明确的事项和赋权方式行使行政权力，做好事项相关文件资料的接收，加强人员配备和队伍建设，确保事项衔接运行顺畅。要明确职责边界，实现权责一致。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支持、指导戴埠开展事项承接工作，加强指导培训、配套保障和行权监督，明晰双方职责边界与分工，确保在权力事项下放的同时，相关履权能力、配套政策同步下沉。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保障。市委编办和市数据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督促指导抓好权力下放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帮助基层把承接的权力用好管好。

会议原则同意数据局作的《关于调整戴埠镇部分审批服务事项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请数据局会同戴埠抓好落实。

六、会议听取了《关于设立溧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引导基金作为一种重要的投融资工具，对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在当前经济形势下，产业基金与产业发展、招商引资、企业创新等息息相关，已成为推动城市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因素。

会议要求，要深化思想认识。凝聚发展共识，谋深关键举措，谋实突破方向，在完善基金管理办法和运作制度基础上，更好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为全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要全力支持重点产业。聚焦“2+2+X”产业集群和低空经济、合成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举办形式多样的对接活动，搭建交流平台，拓展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拓宽基金投融资渠道，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多链协同”，引优育强更多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要切实加强运行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健全基金“募、投、管、退”全过程管理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风险预研预判，出台管理办法，完善退出机制，引进培养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安全运行水平。

会议原则同意平陵集团作的《关于设立溧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七、会议听取了《2024 年溧阳市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今年 5 月 7 日省两办印发《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到 2030 年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投入、治理体系适应教育强省需要，适龄学生享有公平优质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会议要求，要深化认识、凝聚共识。调整优化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是为了科学应对因出生人口总体下降、新型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的变化，提早对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等以设并转撤、整合优化、扩充优质资源等进行布局调

整。要坚持“稳妥撤并”和“转化利用”两手抓。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是一盘棋，下好这盘棋需要提前布局，既要做好人口变动和学校调整预测，也要对上下学交通、住宿、心理健康、质量提升等工作提前谋划，交通、财政、人社、编办、卫健等部门要共同为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工作做好服务保障，提升区域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在此基础上，对被撤并学校闲置资产在保证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前提下进行改造利用，推动校舍功能转换，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利用。

会议原则同意教育局作的《2024 年溧阳市小规模学校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请教育局牵头抓好落实。

八、会议听取了《关于溧阳市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拟采用 EPC 建设模式的情况汇报》和《关于溧阳中建水务 PPP 项目回购方案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推进水环境治理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环节，是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们有力推进系统性水生态治理，大力开展控源截污、河道清淤，全面整治入河支浜和雨污排口，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安全缓冲区，以良好水环境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增强做好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思想摆在高处、把问题放在明处，聚焦水质提升出实招、下真功、求突破，不断提升水环境保护水平。要坚持系统性思维，建立健

全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治”两手抓，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处理能力提升和雨污分流改造，坚决消除管网空白区，确保“污水不处理达标绝不排放”。要突出精准施策，切实找准水质不稳定、不达标原因，因地制宜、因河施策，提升专业化和智能化监管水平，统筹开展河道清乱、城乡污水处理等综合治理，确保全市水环境“长治久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会议原则同意溧阳国投作的《关于溧阳市污水处理系统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拟采用 EPC 建设模式的情况汇报》和《关于溧阳中建水务 PPP 项目回购方案的情况汇报》，会后由溧阳国投抓好落实。

九、会议听取了《关于采用 EPC 方式建设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的情况汇报》和《关于采用 EPC 方式建设新能源产业配套厂房工程项目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别桥镇作的《关于采用 EPC 方式建设别桥镇天然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期项目的情况汇报》和高新区作的《关于采用 EPC 方式建设新能源产业配套厂房工程项目的情况汇报》，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分别由别桥镇、高新区牵头抓好落实。

十、会议听取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情况汇报》

会议原则同意人社局作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情况汇报》，请人社局牵头抓好落实。

出席：周永强 赵 明 张 顺 丁 红 钱 栋
方学军 张国良 潘叶锋 周 星 王 芳
列席：王剑锋 刘 磊 居 乾 张鸿浩 杨文静
赵 斌 张余亮 张 博 王 鹏 张 荣
汤月峰 黄跃华 董含星 黄马庆 葛军伟
扈军华 殷洪雅 田伟民 姜 卫 郑红金
庄晓治 蒋 彤 孙 斌 宋玲园 周 莉
王 晓 石志云 史晓春 徐 超 马立峰
陶国忠 孙龙斌 杨育美 樊宇盛 颜 萍
张育诚 朱振宇 朱 伟 余俊杰 俞春荣
管文彪 杨安琪 滕 维 包国平 周京辉
孙新兴 施 尧 潘春涛 杨年庆 黄 奎
主持：周永强
记录：虞蓓蓓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4 年 8 月 12 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